
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
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邓伟军

填表人：邓伟军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15977587556

电话:15977587556

传真:

传真:

邮编:537100

邮编: 537100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横岭乡湓村岑村屯松岭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甲醛废气UV+活性炭处理设施



锅炉废气旋风+布袋除尘设施



工艺粉尘布袋除尘器



成品区



半成品



厂区大门



车间粉尘吸尘软管 1



车间粉尘吸尘软管 2



生物质成型颗粒



厂区办公楼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状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港市港南区横岭乡湓村岑村屯松岭				
主要产品名称	胶合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6 万元	比例	28%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52 万元	比例	2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验收监测依据	<p>9、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0 年 9 月 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p> <p>10、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p> <p>11、《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2019 年 1 月 7 日）；</p> <p>12、《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p> <p>13、《关于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港南环审〔2019〕81 号）。</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废气排放标准：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执行标准	表号 及 级别	污 染 物	标准限值			
				排 气 筒 高 度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速 率 (kg/h)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限 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 级 标 准	粉 尘	15	120	1.75	1.0
			甲 醛	15	25	0.13	0.20
	备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再严格50%执行。项目厂房排气筒15m，周边楼房最高处为20m，因此严格50%执行。						
	表 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执行标准	表号及 级别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颗 粒 物	50			
二 氧 化 硫			300				
氮 氧 化 物			300				
林 格 曼 黑 度 (级)			1				
备注：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参照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4t/h锅炉烟囱高度最低允许高度为35m。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目前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旱地施肥。							
噪声排放标准：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 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废均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概况

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南区横岭乡滢村岑村屯松岭（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贵港市林产品加工利用发展迅猛，由贵港市林业局主持策划筹建了大西南林产品综合市场。大西南林产品综合市场承接我国西南各省林产品集散地的地理优势，是广西首个有规模的林产品批发市场，市场经营产品的范围有：胶合板、木线条、纤维板、木门、装饰门、装并板、单板、林业五金、林业设备配件、林业用胶及林化产品等。贵港市不断培育森林资源，大力发展工业原料林基地，木材原料充足。根据市场需求，充分利用区域林木资源的优势，企业在贵港市港南区横岭乡滢村岑村屯松岭租用厂房，建设了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建成投产。

(2)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南区横岭乡滢村岑村屯松岭，坐标为 N 23°02'07.66"，E109°40'56.85"，租赁贵港市港南区华鸿木材加工厂闲置厂房投资新建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本项目东面为荒草地、东南面为伟柏木业，西北面为木业厂房，北面为荒草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项目目前建设了生产车间、办公楼、食堂、锅炉房、配电房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一致。

(3) 工程组成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0000m²，总建筑面积约10000m²，项目主要由生产车间、办公楼、食堂、锅炉房、配电房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组成，形成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能力。对照目前的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施工期噪声、粉尘、固废等均落实相关环保要求，项目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9000m ² ，占地面积 9000m ² ，高 12m，1 层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锅炉房	建筑面积 300m ² ，占地面积 300m ² ，高 12m，1 层。设置一台 4t/h 蒸汽锅炉，锅炉燃料使用成型生物质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近期周边污水管网未完善前用于旱地施肥，	与环评一致

			远期周边污水管网完善后排入八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4	办公宿舍楼		建筑面积 600m ² ，占地面积 300m ² ，2 层，位于厂区西面（含食堂）	与环评基本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车间粉尘经吸尘装置+布袋除尘系统+15m 高排气筒（3#），有机废气集气罩+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2#），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35m 高烟囱（1#）处理。	①锅炉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15m 高烟囱（1#）排放。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送至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收集的木粉尘等，外售给生物质加工厂；锅炉炉渣、除尘系统收集的沉渣外运给农民做肥料；脲醛树脂原料桶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废矿物油、废胶渣、废活性炭等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无废矿物油产生，暂未签定危废处置协议，其余与环评一致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情况
		单位	数量	规格	
1	热压机	台	7	/	与环评一致
2	中拼机	台	3	/	与环评一致
3	冷压机	台	7	/	与环评一致
4	叉车	台	3	/	与环评一致
5	砂光机	台	2	/	与环评一致
6	抛光机	台	1	/	与环评一致
7	过胶机	台	5	/	与环评一致
8	锯边机	台	1	/	与环评一致
9	旋风+布袋除尘器	套	1	/	与环评一致
10	布袋除尘器	台	1	/	与环评一致
11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	与环评一致

项目生产设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

工程实际产品：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

(6) 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锅炉蒸汽冷凝水循环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周边污水管网未完善前用于旱地施肥，远期周边污水管网完善后排入八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用电和生活用电。在车间旁设配电室一座，该配电室负责提供整个项目的生产用电。

(7) 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目前员工 6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8)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实际环保投资约 52 万，占总投资的 26%，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数量	金额 (万元)	
运营期	锅炉房锅炉烟气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设施, 排气筒 (1#) 高 15m	1 套	11	
	生产车间热压涂胶工序废气收集及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排气筒 (2#) 高 15m	1 套	15	
	生产车间粉尘吸尘软管+布袋除尘系统+15m 排气筒 (3#)	1 套	15	
	油烟净化器	1 套	2	
	废水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依托原有)	各 1 座	0
	固废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所	1 座	2
		危废暂存间 (20m ²)	1 座	2
噪声	减振、消声、隔音	1 项	5	
总计			52	

(9)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及其配套的办公辅助设施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企业承诺加高锅炉烟囱至 35m。目前生产线已全部建成，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本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南区横岭乡湓村岑村屯松岭，租赁华鸿木材加工厂闲置厂房建设，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规划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0000m ² ，总建筑面积约 10000m ² ，形成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由生产车间、办公楼、食堂、锅炉房、配电房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组成	本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南区横岭乡湓村岑村屯松岭，租赁华鸿木材加工厂闲置厂房建设，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规划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0000m ² ，总建筑面积约 10000m ² ，形成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能力。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南区横岭乡湓村岑村屯松岭，租赁华鸿木材加工厂闲置厂房建设，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规划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0000m ² ，总建筑面积约 10000m ² ，形成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能力。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基本无变动，锅炉排气筒高度不够

(10) 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中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以《关于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港南环审（2019）81 号，通过了该项目环评审批。项目投产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11)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生产	备注
原料	单板	18000t/a	18000t/a	一致
辅料	环保型脲醛树脂胶粘剂	1500t/a	1500t/a	一致
	面粉	100t/a	100t/a	一致
	腻子胶	10t/a	10t/a	一致
	三聚氰胺浸渍纸	50 万张	50 万张	一致
	科技木皮	50 万张	50 万张	一致
燃料	成型生物质颗粒物	1688t/a	1688t/a	一致
吸附剂	活性炭	0.056t/a	0.056t/a	一致
能源	电 (80 万 kw·h/a)	市供电网供应		一致
	水 (2340m ³ /a)	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一致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设计消耗基本一致。

(2) 水平衡

根据验收核查,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主要为员工用水,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与环评一致,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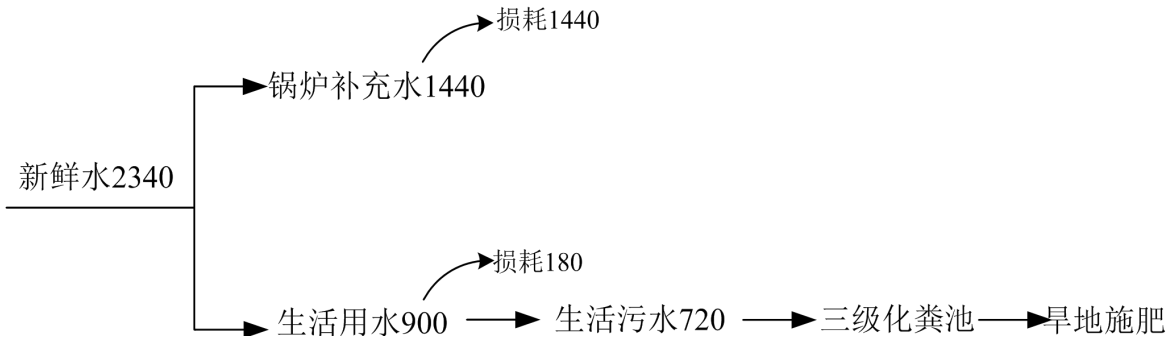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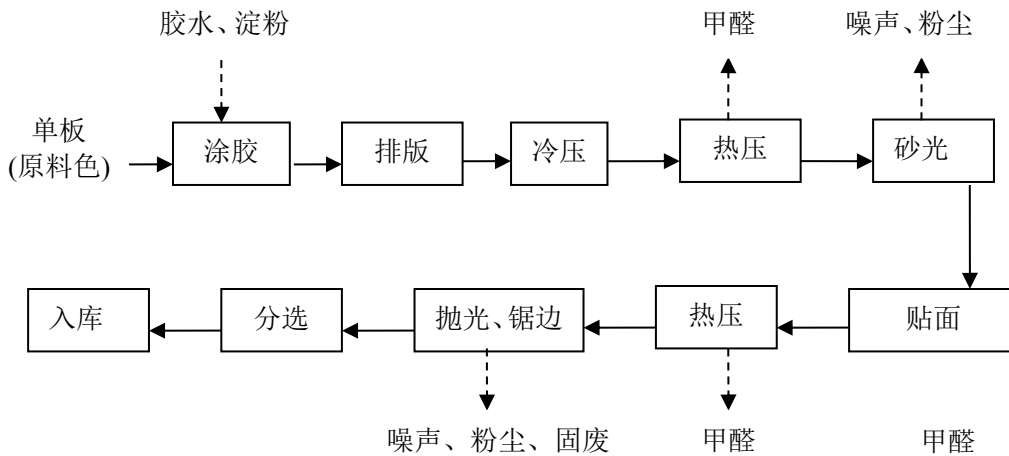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涂胶、排版、冷压、热压：将干燥单板先进行涂胶芯板进行排版，冷压压实后热压粘合得到半成品胶合板。

②砂光、贴面、热压：热压好的胶合板经自然冷却后，然后砂光再贴面（三聚氰胺贴面纸自带粘性），接着再次热压。

③抛光、锯边、分选、入库：二次热压完的胶合板进行抛光并用锯边机锯成标准尺寸，然后进行分选，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分析：项目产污环节主要为锅炉废气，涂胶、热压及贴面（热压及贴面均在热压机进行）产生的甲醛废气，锯边、砂光、抛光等产生的粉尘及边角料；过胶工序产生的废胶渣、废胶水桶；锅炉运行产生的锅炉灰渣；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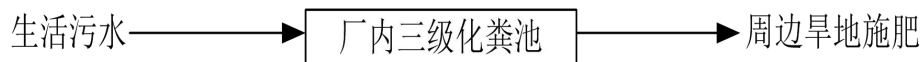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废水**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①锅炉产蒸汽用水：锅炉蒸汽冷凝水循环回用于锅炉，需要补充水 1440t/a，无废水产生。

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建设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与环评及批复一致，详见图 3-1。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2）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锅炉烟气（1#烟囱）、甲醛挥发废气（2#排气筒）；生产车间粉尘（3#排气筒），均为有组织排放。

①项目设置一台 4t/h 锅炉，为热压提供蒸汽，环评及批复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旋风+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本项目甲醛气体主要在热压与涂胶工序产生，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2#）排放，剩余未收集部分车间无组织排放。

③本项目生产厂房设置一套中央布袋除尘系统，在锯边、砂光、抛光工序等产尘工序安装吸尘软管收集粉尘，各工序粉尘统一收集经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由于锅炉废气治理措施为旋风+布袋除尘，进气口烟气温度过高且管壁过厚，因此，本次不进行锅炉除尘设施进气口监测；此外，车间粉尘布袋除尘器进气口亦不具备监测条件，不进行进气口监测。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3-2，无组织监测点位图见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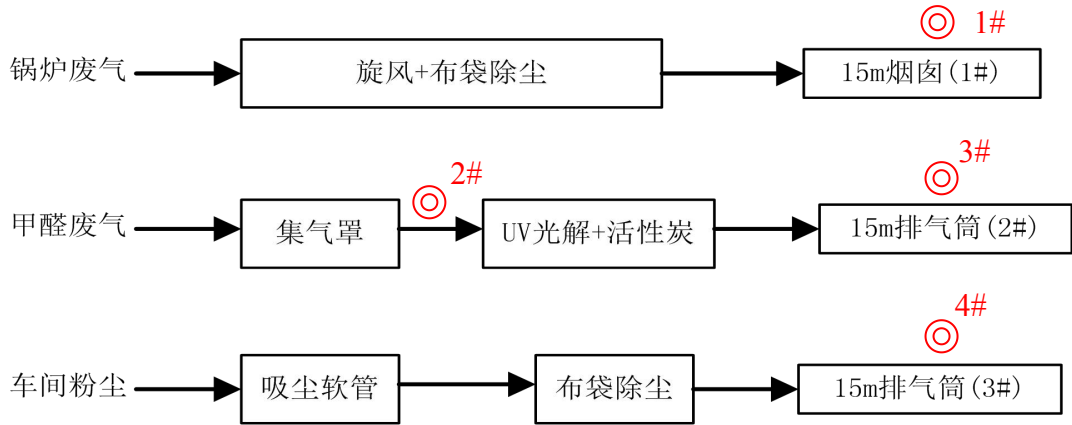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监测点位：⊙）



图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3) 噪声

表 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情况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台	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锯边机	95	1 台	厂房内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安装减震垫
热压机	70	7 台	厂房内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安装减震垫
中拼机	80	3 台	厂房内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锅炉风机	85	1 台	厂房内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布袋除尘系统 风机	85	1 台	厂房内	间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冷压机	75	7 台	厂房内	间断	选用低噪音设备
过胶机	80	5 台	厂房内	间断	选用低噪音设备
砂光机	85	2 台	厂房内	间断	选用低噪音设备
抛光机	85	1 台	厂房内	间断	选用低噪音设备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图 3-3 噪声监测点位图

(4) 固废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变化情况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废弃的木材边角料及收集的粉尘 (木屑)	920.7	920.7	一致	外售作为生产成型生物质燃料的原料
	锅炉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以及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炉渣	101.68	101.68	一致	交由当地农民清运做农家肥
	脲醛树脂原料桶	2	2	一致	交由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9	9	一致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危险废物	检维修废矿物油	1	0	减少 1t/a	工艺无废矿物油产生
	废胶渣	0.48	0.48	一致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0.056	0.056	一致	

项目实际一般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环评相比, 有所减少, 其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危险废物实际生产过程中并无检维修废矿物油; 废胶渣及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目前尚未签订废活性炭、废胶渣危废处置协议。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评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配备了相应的风险应急

物资等。

(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环保投资约 52 万，占总投资的 26%，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数量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运营期	锅炉房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设施，排气筒（1#）高 15m	1 套	15	11	
	生产车间热压涂胶工序废气收集及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排气筒（2#）高 15m	1 套	15	15	
	生产车间粉尘吸尘软管+布袋除尘系统+15m 排气筒（3#）	1 套	15	15	
	油烟净化器	1 套	2	2	
	废水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依托原有）	各 1 座	0	0
	固废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所	1 座	2	2
		危废暂存间（20m ² ）	1 座	2	2
噪声	减振、消声、隔音	1 项	5	5	
总			56	52	

经调查，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7) 环境管理检查

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中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以《关于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港南环审（2019）81 号，通过了该项目环评审批。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

①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项目根据具体情况建立了由厂长、生产负责人、班组组成的环保三级管理网络及三级监督网络，对环保工作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形成了职责分工明确、工作流程

顺畅的环保管理网络和体系。

②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③绿化建设及生态情况

目前厂区规划合理，但绿化美化工作有待加强。

④环保投诉

经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了解情况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在建设期、试生产期间，均没有出现有关环保方面的投诉。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35m高的烟囱(1#)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排气筒 (过胶、热压废气)	甲醛	集气罩+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15m排气筒、加强车间通风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排气筒 (砂光、锯边粉尘)	颗粒物	密闭吸尘软管+布袋除尘系统+15m排气筒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近期周边污水管网未完善前用于旱地施肥，远期周边污水管网完善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对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弃物	车间带锯、砂光、锯边机等	边角料及收集的粉尘、木屑	外售作为生物质燃料	对环境影响较小
	锅炉	灰渣及除尘灰	供给当地农民做肥料	对环境影响较小
	职工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	对环境影响较小
	生产车间	盛装胶粘剂的废弃容器	暂存于危险废物存储间，后交由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锅炉、热压等设备	废矿物油	无废矿物油产生	
	过胶机	废胶渣	暂存于危险废物存储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对环境影响较小
	活性炭吸附设备	废活性炭		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对环境影响较小

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采取规范施工，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局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并对区域环境起到一定的美化环境作用。

②总量控制结论

废气：根据《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1.48t/a、NO_x2.2t/a。

废水：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近期周边污水管网未完善前用于旱地施肥，远期周边污水管网完善并达到八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不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南区横岭乡湓村岑村屯松岭，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000m²，租用贵港市港南区华鸿木材加工厂（已更名为广西贵港市伟柏木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建设规模为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450803-20-03-039505，该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下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生产车间过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同一套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醛浓度及排放速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生产车间砂光、锯边等产尘工序产生的粉尘要通过吸尘软管收集至同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粉尘浓度及排放速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3、项目设置 1 台 4t/h 的蒸汽锅炉，锅炉燃料要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等作为燃料，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浓度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13271-2014)表 2 排

放限值要求。

4、落实各项无组织污染源防控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甲醛及粉尘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下述水污染防治措施。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分别标明清楚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及其走向。

2、锅炉软水制备废水为清净下水，接入项目周边雨水管网。

3、八塘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清掏用于周边旱地施肥，远期待八塘镇污水处理厂运营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后接入八塘镇污水管网，由八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废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环节要采取绿化或消声、减震、隔音、降噪、增强绿化等方式降噪，确保四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按照要求分类收集，在厂区设置20m³危险废物暂存间1个。

1、废活性炭、过胶工序产生的废胶渣、设备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2、盛装脲醛树脂胶的废弃容器(即胶水桶)要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3、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木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生物质成型颗粒加工厂；

4、锅炉除尘灰、锅炉灰渣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要按照《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环发[2015]4 号)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由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按照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环发[2010] 106 号)要求,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出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中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按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运行或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五、项目在建设期、运营期须按《报告表》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我局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六、本批复不包含利用甲醛等化学原料生产胶水工艺,增加该生产工艺必须另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使用的原材料结构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对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 黑度,级)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0 级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7.2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132) dB(A)
(2) 监测仪器			
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GZS-YQ-33	
		GGZS-YQ-34 (1)	
环境空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GGZS-YQ-38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2	
		GGZS-YQ-43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6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0 型	GGZS-YQ-111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0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噪声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3) 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20]第 081 号，详见附件 4)，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烟气黑度监测依据 HJ/T398-2007《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厂界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及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次监测对甲醛废气处理设施前、处理设施后进行了监测；锅炉除尘系统、车间粉尘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仅对出口进行监测。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及频次
1#	4t/h 锅炉废气排放口 (锅炉废气治理设置排放口)	监测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烟道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热压机废气处理器进气口 (甲醛废气治理设施进气)	监测甲醛、烟道气参数。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热压机废气排放口 (甲醛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监测甲醛、烟道气参数。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4#	锯边、砂光等工艺废气排放口 (车间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监测颗粒物、烟道气参数。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及频次
1#	厂界外上风向	监测颗粒物、甲醛。项目处于正常生产和污染物正常排放状态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取样 3 次，测小时值。并记录监测时的气象状况。
2#	厂界外下风向	
3#	厂界外下风向	

③噪声

本次验收对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及图 3-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南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天昼、夜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厂界南面		
3#厂界东北面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产能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核算法。

2020年4月28~29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1%、83%。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年4月28日	100m ³ /d	81m ³ /d	81%
2020年4月29日		83m ³ /d	83%

验收监测结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本次监测对甲醛废气处理设施前、处理设施后进行了监测;锅炉除尘系统、车间粉尘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仅对出口进行监测。上述废气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计算,计算甲醛废气处理设施(UV光解+活性炭装置)甲醛去除效率,见表7-2。

表7-2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结果(UV光解+活性炭装置)

排放速率 污染物	平均流量 (m ³ /h)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 流量 (m ³ /h)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处理 效率 (%)
	处理设施前			处理设施后			
甲醛	7088	45.8	0.325	8084	9.5	0.0768	80

UV光解+活性炭装置甲醛去除效果,环评设计去除率为95%,实际验收去除率为80%,去除率有所降低,但项目甲醛可依旧可达标排放,去除率下降至80%对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别见表7-3~7-6。

表7-3 锅炉（4t/h）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0 4.28	烟气温度（℃）	44.5	45.6	45.5	45.2	/	/	
	烟气流速（m/s）	8.1	7.7	7.8	7.9	/	/	
	氧气含量（%）	14.9	15.3	15.1	15.1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6421	6170	6273	628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0	<20	<20	<20	/	/
		折算浓度（mg/m ³ ）	<41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26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 ³ ）	<6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89×10 ⁻²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40	42	40	41	/	/
		折算浓度（mg/m ³ ）	8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58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级				1	达标	
	2020 4.29	烟温（℃）	44.3	45.6	47.3	45.7	/	/
流速（m/s）		8.2	8.2	8.4	8.3	/	/	
氧气含量（%）		15.5	15.3	15.2	15.3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6602	6526	6660	659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0	<20	<20	<20	/	/
		折算浓度（mg/m ³ ）	<42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32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ND	4	ND	ND	/	/
		折算浓度（mg/m ³ ）	<6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98×10 ⁻²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38	44	40	41	/	/
	折算浓度(mg/m ³)	86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70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级				/	/

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除颗粒物小于20mg/m³时，以“<20”表示外），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方法一览表。

表7-4 热压机废气处理器进气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均值)
2020.4.28	烟气温度(°C)		31.6
	烟气流速(m/s)		12.0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7088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45.8
		排放速率(kg/h)	0.325
2020.4.29	烟气温度(°C)		30.6
	烟气流速(m/s)		12.4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7262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45.3
		排放速率(kg/h)	0.329

表7-5 热压机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0.4.28	烟气温度(°C)	33.5	33.7	33.8	33.7	/	/	
	烟气流速(m/s)	14.4	13.1	13.7	13.7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8471	7754	8027	8084	/	/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8.5	9.4	10.5	9.5	2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68×10 ⁻²				0.13	达标
2020.4.29	烟气温度(°C)	32.6	33.3	33.0	33.0	/	/	
	烟气流速(m/s)	13.2	13.2	13.1	13.2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7731	7741	7718	7730	/	/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8.7	9.1	9.9	9.2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11×10 ⁻²	0.13	达标
--	----------------	-----------------------	------	----

表7-6 锯边、砂光工艺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0.4.28	烟气温度(°C)	38.1	38.5	38.3	38.3	/	/	
	烟气流速(m/s)	14.8	15.1	15.4	15.1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25012	25418	25892	2544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509				1.75	达标
2020.4.29	烟气温度(°C)	38.4	38.0	38.1	38.2	/	/	
	烟气流速(m/s)	15.2	15.6	15.0	15.3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25545	26233	25260	2567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514				1.75	达标

注：颗粒物小于20mg/m³时，以“<20”表示。

由上表可知：项目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所排放的烟尘、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要求；甲醛废气、车间粉尘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③无组织废气

表7-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2020.4.28	09:00~10:00	晴	100.4	东北风	1.4	26.6
	12:00~13:00		100.2	东北风	1.2	29.3
	15:00~16:00		100.2	东北风	1.8	30.9
2020.4.29	09:00~10:00	晴	100.0	东北风	1.9	28.3
	12:00~13:00		99.9	北风	2.2	30.6
	15:00~16:00		99.7	东北风	1.6	32.1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2020.4.28	甲醛 (mg/m ³)	第1次	0.09	0.13	0.12	0.2	达标
		第2次	0.10	0.13	0.13	0.2	达标
		第3次	0.06	0.09	0.13	0.2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第1次	0.150	0.217	0.467	1.0	达标
		第2次	0.267	0.317	0.333	1.0	达标
		第3次	0.233	0.250	0.383	1.0	达标
2020.4.29	甲醛 (mg/m ³)	第1次	0.06	0.14	0.14	0.2	达标
		第2次	0.08	0.10	0.13	0.2	达标
		第3次	0.07	0.09	0.15	0.2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第1次	0.200	0.233	0.433	1.0	达标
		第2次	0.300	0.417	0.367	1.0	达标
		第3次	0.250	0.350	0.450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醛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结果 L _{eq} ,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04.28	1#厂界东南面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2#厂界南面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3#厂界东北面	昼间	64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2020.04.29	1#厂界东南面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2#厂界南面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3#厂界东北面	昼间	64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⑤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运营时间为2400h/a（全年工作300天，每天生产8小时），根据监

测结果表 7-3~7-6 可知，项目排放总量见下表 7-10。

表 7-10 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排放污染物	排放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合计 t/a
颗粒物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129	0.31	1.54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512	1.23	
二氧化硫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02	0.048	0.048
氮氧化物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26	0.624	0.624
甲醛	甲醛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07	0.168	0.168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1.48t/a、NO_x 2.2t/a，本项目未超过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人造板制造”，企业 2020 年 1 月已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三年，目前在有效期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为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

(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由于锅炉废气治理措施为旋风+布袋除尘，进气口烟气温度过高且管壁过厚，因此，本次不进行锅炉除尘设施进气口监测；此外，车间粉尘布袋除尘器进气口亦不具备监测条件，不进行进气口监测。本次对甲醛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进出口废气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甲醛处理效率为 80%。

②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项目锅炉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最大值为烟尘 $42\text{mg}/\text{m}^3$ 、 SO_2 $6\text{mg}/\text{m}^3$ 、 NO_x $86\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要求；甲醛废气排放最大值为 $4.0\text{mg}/\text{m}^3$ 、车间粉尘排放最大值为 $20\text{mg}/\text{m}^3$ ，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醛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外售作为生物质燃料；锅炉灰渣及除尘灰给当地农民做肥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无废矿物油产生，活性炭吸附装置尚未进行过活性炭更换，尚无废活性炭产生，更换时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拟签订废活性炭、废胶渣危废处置协议。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运营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50803-20-03-039505			建设地点	贵港市港南区横岭乡湓村岑村屯松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5 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23°02'07.66", E 109°40'56.8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港南环审（2019）8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0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7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MA5NNJR30L			验收时间	2020年4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48							0.048				
	烟尘		0.31							0.31				
	工业粉尘		1.23							1.23				
	氮氧化物		0.624							0.62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醛		0.168							0.16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贵港市港南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港南环审（2019）81号

关于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 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审的《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南区横岭乡湓村岑村屯松岭，为租赁贵港市华鸿木材加工厂（已更名为广西贵港市伟柏木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设，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0000m²，总建筑面积约 10000m²，项目主要由生产车间、办公楼、食堂、锅炉房、配电房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建设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总投资

的 28%。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贵港市港南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450803-20-03-039505。该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下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生产车间涂胶、热压等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由集气设备收集后引至同一套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醛浓度及排放速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生产车间砂光、锯边等产尘工序产生的粉尘要通过收尘设备收集至同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粉尘浓度及排放速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3、项目设置 1 台 4t/h 的蒸汽锅炉，锅炉燃料要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等作为燃料，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浓度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4、落实各项无组织污染源防控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甲醛及粉尘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严格落实下述水污染防治措施。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分别标明清楚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及其走向。

2、八塘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八塘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八塘镇污水管网，由八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锅炉软水制备废水为清净下水，排入项目周边雨水管网；

4、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废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环节要采取绿化或消声、减震、隔音、降噪、增强绿化等方式降噪，确保四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按照要求分类收集，在厂区设置2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1个。

1、甲醛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涂胶工序产生的废

胶渣、生产设备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等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2、盛装脲醛树脂胶的废弃容器（即胶水桶）、废矿物油桶要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3、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木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生物质成型颗粒加工厂；

4、锅炉除尘灰、锅炉灰渣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要按照《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由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按照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环发〔2010〕106号）要求，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出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按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

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运行或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五、项目在建设期、运营期须按《报告表》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我局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六、本批复不包含利用甲醛等化学原料生产胶水工艺,增加该生产工艺必须另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使用的原材料结构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贵港市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日印发5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5NNJR30L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佰零捌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3月2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杨国志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家具、家具板、胶合板、单板、木制品的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贵港市港南区横岭乡涩村岑村屯松岭

登 记 机 关

2019年11月13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2日

有效期至: 2025年2月1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20]第 081 号


项目名称：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
胶合板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监测

委托单位：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南区横岭乡湓村岑村屯松岭		
	联系人	邓伟军	联系电话	15977587556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广西千顺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南区横岭乡湓村岑村屯松岭		
	联系人	邓伟军	联系电话	15977587556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0.04.28~2020.04.29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 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废(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特性与状态	样品完好, 满足检测要求。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监测技术依据

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烟气黑度监测依据 HJ/T398-2007《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厂界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0.5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0 级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7.2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132) dB(A)

三、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3-1 监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GZS-YQ-33
		GGZS-YQ-34 (1)
环境空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GGZS-YQ-38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2
		GGZS-YQ-43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6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0 型	GGZS-YQ-111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0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四、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4-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C)
2020.04.28	09:00~10:00	晴	100.4	东北风	1.4	26.6
	12:00~13:00		100.2	东北风	1.2	29.3
	15:00~16:00		100.2	东北风	1.8	30.9
2020.04.29	09:00~10:00	晴	100.0	东北风	1.9	28.3
	12:00~13:00		99.9	北风	2.2	30.6
	15:00~16:00		99.7	东北风	1.6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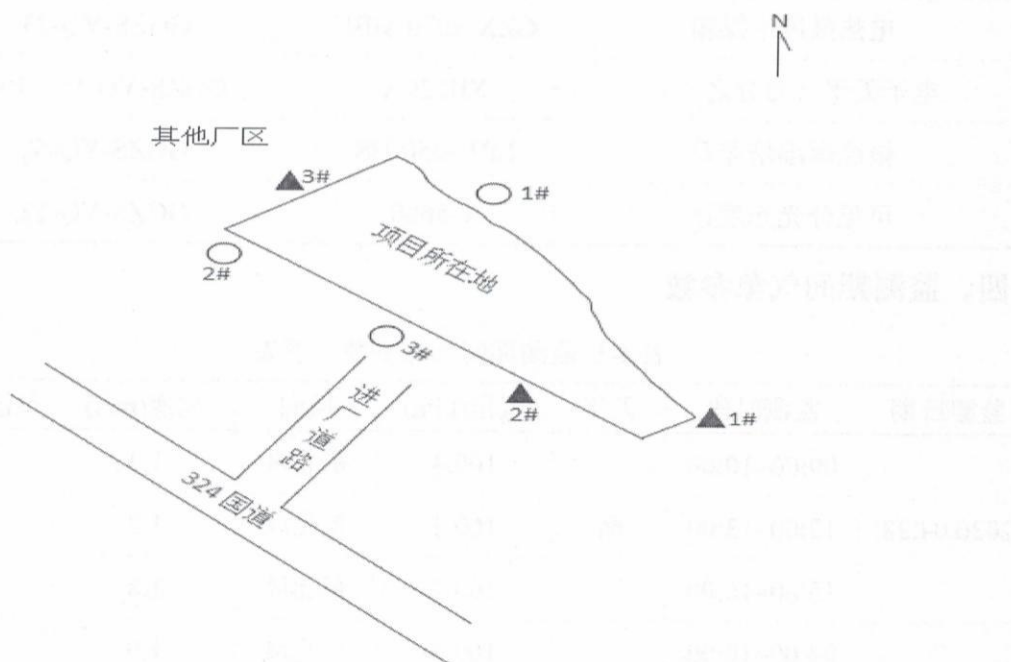
五、企业工况

表 5-1 企业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0 年 04 月 28 日	2020 年 04 月 29 日
监测期间生产 及烟气治理设 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胶合板	胶合板
	设计生产规模	3 万 m ³ /年	3 万 m ³ /年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30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81m ³	83m ³
	实际生产负荷	81.0%	83.0%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是 □否
	废气源名称	4t/h 蒸汽锅炉	4t/h 蒸汽锅炉
	燃料名称	边角料	边角料
	除尘处理工艺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 (m)	15	15

六、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1 1#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0.04.28	烟气温度 (°C)	44.5	45.6	45.5	45.2	
	烟气流速 (m/s)	8.1	7.7	7.8	7.9	
	氧气含量(%)	14.9	15.3	15.1	15.1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6421	6170	6273	6288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 ³)	<41			
		排放速率(kg/h)	<0.12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 ³)	<6			
		排放速率(kg/h)	<1.89×10 ⁻²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40	42	40	41
		折算浓度(mg/m ³)	83			
		排放速率(kg/h)	0.258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级			
	2020.04.29	烟气温度 (°C)	44.3	45.6	47.3	45.7
烟气流速 (m/s)		8.2	8.2	8.4	8.3	
氧气含量(%)		15.5	15.3	15.2	15.3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6602	6526	6660	6596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 ³)	<42			
		排放速率(kg/h)	<0.13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4	ND	ND
		折算浓度(mg/m ³)	<6			
		排放速率(kg/h)	<1.98×10 ⁻²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38	44	40	41
		折算浓度(mg/m ³)	86			
		排放速率(kg/h)	0.27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级			

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除颗粒物小于 20mg/m³时，以“<20”表示外），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表 6-2 2#热压废气处理器进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0.04.28	烟气温度(°C)	32.0	31.6	31.1	31.6	
	烟气流速(m/s)	12.0	12.0	12.1	12.0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7066	7041	7158	7088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42.5	46.4	48.5	45.8
		排放速率(kg/h)	0.325			
2020.04.29	烟气温度(°C)	30.7	30.5	30.6	30.6	
	烟气流速(m/s)	12.5	12.4	12.2	12.4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7346	7269	7170	7262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43.1	45.7	47.1	45.3
		排放速率(kg/h)	0.329			

表 6-3 3#热压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0.04.28	烟气温度(°C)	33.5	33.7	33.8	33.7	
	烟气流速(m/s)	14.4	13.1	13.7	13.7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8471	7754	8027	8084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8.5	9.4	10.5	9.5
		排放速率(kg/h)	7.68×10 ⁻²			
2020.04.29	烟气温度(°C)	32.6	33.3	33.0	33.0	
	烟气流速(m/s)	13.2	13.2	13.1	13.2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7731	7741	7718	7730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8.7	9.1	9.9	9.2
		排放速率(kg/h)	7.11×10 ⁻²			

表 6-4 4#砂光工艺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0.04.28	烟气温度(°C)	38.1	38.5	38.3	38.3	
	烟气流速(m/s)	14.8	15.1	15.4	15.1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25012	25418	25892	2544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509			
2020.04.29	烟气温度(°C)	38.4	38.0	38.1	38.2	
	烟气流速(m/s)	15.2	15.6	15.0	15.3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25545	26233	25260	2567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514			

注：颗粒物小于 20mg/m³ 时，以 “<20” 表示。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2020.04.28	甲醛 (mg/m ³)	第 1 次	0.09	0.13	0.12	0.13
		第 2 次	0.10	0.13	0.13	0.13
		第 3 次	0.06	0.09	0.13	0.13
	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0.150	0.217	0.467	0.467
		第 2 次	0.267	0.317	0.333	0.333
		第 3 次	0.233	0.250	0.383	0.383
2020.04.29	甲醛 (mg/m ³)	第 1 次	0.06	0.14	0.14	0.14
		第 2 次	0.08	0.10	0.13	0.13
		第 3 次	0.07	0.09	0.15	0.15
	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0.200	0.233	0.433	0.433
		第 2 次	0.300	0.417	0.367	0.417
		第 3 次	0.250	0.350	0.450	0.450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6-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主要声源	夜间	主要声源
2020.04.28	1#厂界东南面	62	工业噪声	50	社会生活噪声
	2#厂界南面	62	工业噪声	52	社会生活噪声
	3#厂界东北面	64	工业噪声	49	社会生活噪声
2020.04.29	1#厂界东南面	63	工业噪声	49	社会生活噪声
	2#厂界南面	62	工业噪声	52	社会生活噪声
	3#厂界东北面	64	工业噪声	49	社会生活噪声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负责。

(以下空白)

签名: 陆欢欣

签名: 唐宇燕

签名: 罗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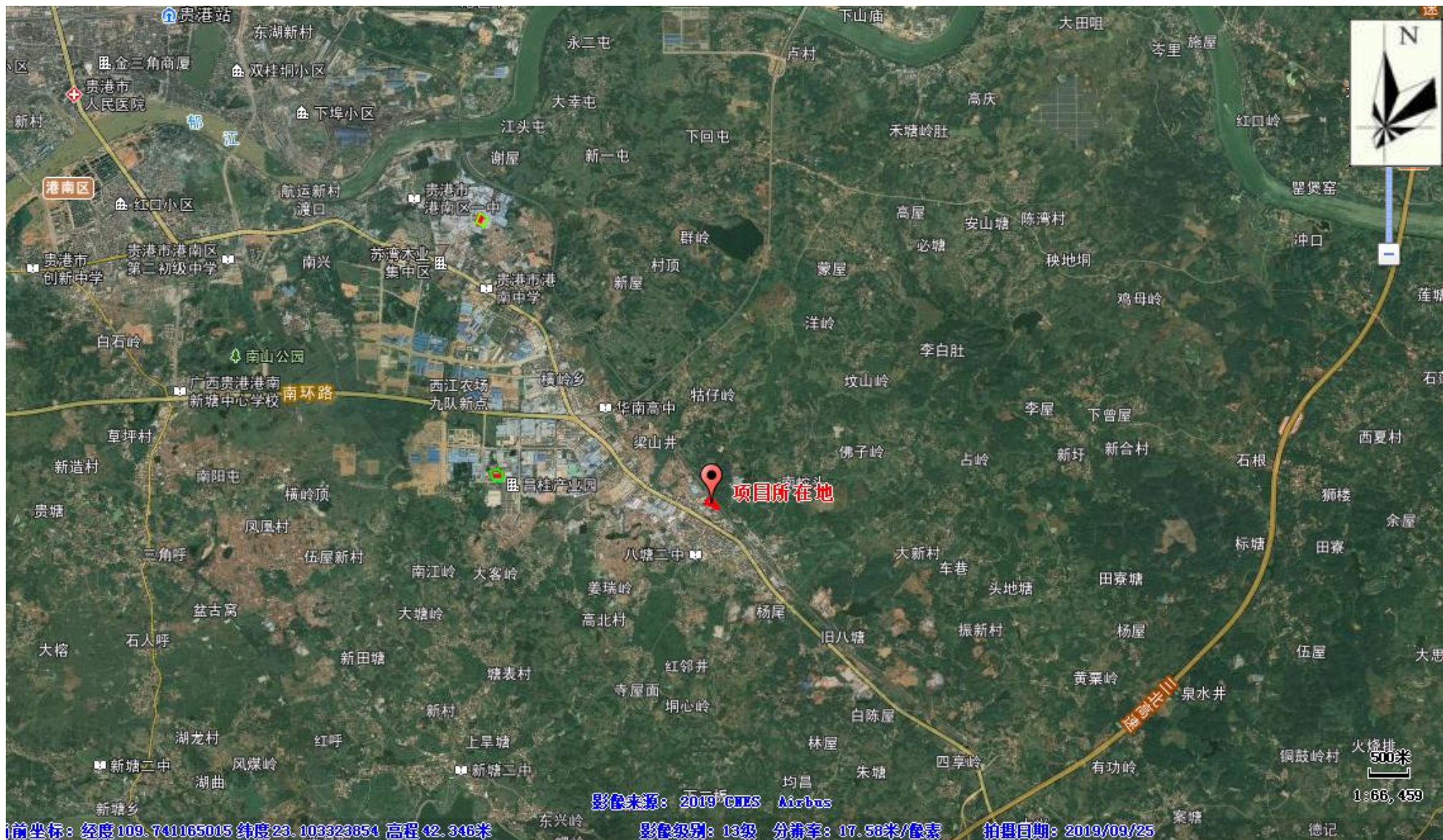
编制: 陆欢欣

审核: 唐宇燕

批准: 罗靖

批准日期: 2020年5月12日

中赛监字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